

(丙)儘量參照國際聯合會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報告書之範圍，向大會提出關於該領土情況之報告書；

(丁)擬定審查報告書及請願書之程序，以備大會審議；所擬程序應儘可能遵循國際聯合會之大會、行政院及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用之程序；

一三。授權該委員會繼續與南非聯邦進行談判，以期徹底實施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洲問題之諮詢意見；

一四。請該委員會就其工作情形向大會各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六七次全體會議中，根據第四委員會向主席所提建議，通過由下列會員國擔任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委員國：巴西、墨西哥、那威、巴基斯坦、敘利亞、泰國及烏拉圭。

乙

大會

業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建議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並已一再邀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西南非洲託管協定，以便大會審議，

業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A(五)接受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關於西南非洲之諮詢意見，其中認為：

(甲)“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雖未指定南非聯邦負有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法律義務”，但該章規定“可以適用於西南非洲領土，因藉其規定之方法可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

(乙)“……南非聯邦之單獨行動不能變更西南非洲領土之國際地位……決定及變更該領土國際地位之權應由南非聯邦於徵得聯合國同意後行使之”，

鑒於一切尚未臻達獨立之委任統治領土業已依照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置於託管制度之下，獨有西南非洲領土例外，

一。重申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五(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四一(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七(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三七(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四四九B(五)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五七〇B(六)之規定，即西南非洲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

二。再度聲明變更該領土之國際地位之正常方法為依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訂立託管協定將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五〇(八)。多哥蘭統一問題

甲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關於埃威族及多哥蘭統一問題之特別報告書¹¹，

察及一九五二年聯合國視察團特別報告書¹²(T/1034)中所載“各該託管領土人民在原則上均願兩託管領土統一”之結論，

復查大會之通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五二(七)，除其他考慮外，原以兩多哥蘭之統一顯為兩託管領土大多數人民之願望，

認為達成一種為所有人民團體均能接受之統一方式，最好方法莫如由此類團體之代表不斷直接交換意見；至此項交換意見則可由重設多哥蘭事務聯合參議會予以充分權力，審查兩領土統一之各方面問題，擬具有關建議，而得獲實現，

聆悉全埃威會議、多哥蘭聯合大會、多哥蘭進步黨各代表之聲明，¹³

並聆悉各關係管理當局代表之聲明，¹⁴

一。對於多哥蘭事務聯合參議會之尚未恢復，深表惋惜；

二。重申其分別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五五五(六)及六五二(七)中之原則與目的；

三。建議：為使聯合參議會確能代表兩領土各部分民意起見，其議員應由全體成年人民用無記名投票法直接選舉之；

¹¹ 參閱文件 A/2424。

¹² 參閱文件 T/1034，第一二七頁。

¹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三六五，三六六，三六七各次會議。

¹⁴ 同前第三六五次會議。

四. 建議管理當局商同各政黨代表, 擬訂多哥蘭聯合參議會應具組織之規程;

五. 建議管理當局協助各政黨代表在多哥蘭全境自由陳說其對於一問題之意見, 並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確保兩領土全境各地有言論、往來集會之自由;

六. 建議管理當局將大會及託管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全文以當地主要語文及英文或法文在兩領土布告周知;

七. 建議管理當局恢復聯合參議會授予權力, 得就統一問題以及影響兩領土之一切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事宜, 加以討論及提出建議, 並使該參議會成為在計議變更任一領土託管協定時, 徵詢領土本地人民意見之一個機關;

八. 重申前請, 建議管理當局經聯合參議會或其他途徑, 設法對於兩領土共同有關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事項, 推行共同政策; 並認為實施本項建議須由兩管理當局同時使各該管領土向憲章第七十六條之目標獲有長足之進展, 並使兩領土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方面實行之政策與制度, 在大體上無不劃一調和;

九. 請託管理事會就各方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步驟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特別報告書;

一〇. 深盼兩領土各政黨能夠協同謀取全體均能接受而又有助於兩領土統一之辦法。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六九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認為兩多哥蘭均有充分發展普選制度之迫切需要, 故須設置機構辦理選民登記, 以建立真正代表各領土全體人民之選舉團體,

閱悉兩管理當局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為恢復多哥蘭事務聯合參議會問題所發宣言¹⁵(b)段,

又悉大會第四委員會聽聆陳述之各請願人對於此事之意見, 及兩管理當局代表之聲明,

一. 緊急促請兩管理當局改革各管領土關於選舉資格之現行制度並實施一種以身份證為憑之選民登記辦法, 務使全體成年人民均有投票權利, 而諮詢民意之選舉亦得確照普遍、直接、無記名投票制之民主原則進行, 藉以表達全體人民之意見;

¹⁵ 參閱文件 T/1067/Rev.1。

二. 建議兩領土各政黨與各該管理當局密切合作辨明成年人身份, 以便辦理選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六九次全體會議。

丙

大會

茲悉英管多哥蘭係作黃金海岸之一部分治理; 黃金海岸政府前曾公布一系列關於憲法上變更之建議¹⁶, 意在進一步將管理當局之行政及立法權力交付黃金海岸政府為過渡辦法, 俾黃金海岸將來在不列顛國協中充分自治,

又悉黃金海岸政府在其建議中曾表示相信“聯合國組織不致不滿足北部人民, 再三請將該地區變成黃金海岸北區一部分之一致要求”並謂“南多哥蘭輿論亦逐漸贊成與黃金海岸合併”,

又悉一九五二年聯合國視察團為恐黃金海岸續有憲法上之變更, 特於其關於英管多哥蘭之報告書¹⁷中緊急提出如管理當局繼續再將相當行政及立法權力交付黃金海岸政府, 此事與託管協定規定是否相容之問題, 並表示鑒於黃金海岸憲制前途當續有進展, 似須在最短期間對該託管領土之地位, 作縝密之檢討,

又查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二年視察團及託管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均承認將來多哥蘭與黃金海岸在憲法上結合之問題, 大部分須視多哥蘭統一問題如何解決而定,

一. 認為英管多哥蘭係以黃金海岸之一部分而受治理, 倘黃金海岸之憲法續向獲有更大自治程度之方向變化, 則該託管領土現行託管協定中關於目前行政聯合之部分, 或有加以修改之必要;

二. 認為多哥蘭託管領土之大部分人民既均以各該領土之統一為其公開願望, 變更英管多哥蘭之託管協定勢必影響法管多哥蘭居民之利益;

三. 請託管理事會於第十三屆會重新審查在該兩託管領土謀致憲章第七十六條所訂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標方面之各種問題, 尤其按各該領土及人民特殊之環境以及其自由表達之願望, 增進其人民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問題, 特別注意黃金海岸憲法及政治情形造成之特別環境對於英管及法管多哥蘭之影響;

四. 請託管理事會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關於此項問題之特別報告書。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六九次全體會議。

¹⁶ 參閱文件 A/C.4/249。

¹⁷ 參閱文件 T/1040。